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校方编号：DCGPCS004230056

采购编号：JTWDGC-2023014

采购项目：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
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类别：工程类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22
一、 装修专业.....	22
1. 墙面装修说明	22
2 顶面装修说明	22
3 地面装修说明	22
4 实验室门	22
5 实验室观察窗	22
6、风淋室	23
二、 电气专业.....	23
1、照明系统及备用照明系统	23
2、插座开关	23
3、配电系统	23
三、 给排水专业.....	24
1、给水系统	24
2、排水系统	24
五、暖通专业.....	26
一. 暖通主要设备参数	26
六、品牌推荐表.....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4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9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50
四、磋商保证金.....	52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56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57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8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59
九、项目实施方案.....	59

十、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60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1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62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62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3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4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5
（五）项目经理简介表.....	66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66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66
（八）供应商供应材料一览表格式.....	67
十三、附件.....	68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68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70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0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71
附件五、疫情期间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方编号：DCGPCS004230056

采购编号：JTWDGC-202301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费性质：教育部项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预算金额：760000 元

最高限价：750382.43 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细胞实验室改造，1 套，项目包含细胞实验室改造，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净化空调及排风系统，其中洁净系统设施需定期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工期要求：40天。

施工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科学院e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近半年内

任一月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选派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2022年10月-2023年3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须提供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内容如下：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磋商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

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磋商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弄虚作假内容。

4. 凡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采购文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未考察现场或

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

(1)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名：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7210 0122 0002 24846

行 号：313301016098

汇入地：江苏省南京市

保证金备注：中国药科大学组织及细胞培养改造项目保证金

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059983476@qq.com。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等形式。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依法必须采购项目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采购人]，担保项目为[采购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如若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须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将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递交至采购代理财务处，并将财务处开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编辑至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作未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银行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必须WORD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6. 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八、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

2、供应商应考虑完成上述程序所需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现场，以免延误，否则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4、请各供应商务必委托确定安全的人员参与磋商活动，以免耽误磋商响应，否则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吴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861852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人：赵权

电话：17515209982

邮箱：3059983476@qq.com

3、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权

电话：175152099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吴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025- 8618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联系人：赵权 17515209982（3059983476@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教育部项目-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5</u> %，微型企业扣除 <u>5</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7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p>(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p> <p>(5)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p> <p>(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p>
10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p>(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p> <p>(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p> <p>(4) 报价低于完成本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p> <p>(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1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2	其他	<p>1.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p> <p>2. 本工程现场不安排临时设施等用地，在校外安排生活设施等费用供应商自行报价（该费用已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磋商报价中）。</p> <p>3. 施工方按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自行挂表计量缴费或使用总包单位配电设备，同时必须承担线损摊销费用（摊销费用按各自的水、用电量比例计算确定）；从水、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线及安装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该费用已由供应商在磋商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磋商报价中）；如因现场条件无法挂表，则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额的千分之一点五计取。</p>

		<p>水电费在审定价款支付前，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p> <p>4. 中标单位需做好现场及成品保护工作（包含原有设备、建筑物、道路、绿化等，期间垃圾中转站须保证正常使用，该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综合考虑并已考虑到磋商报价中）。</p> <p>5. 拆除项目中垃圾、余土要求装袋、外运、填埋场地及无害化处理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校园内不允许堆放任何垃圾（清单项目特征中不再重复描述），如有残值的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供应商自行处理。</p> <p>6. 所有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费用。</p> <p>8. 施工期间，学校不提供食宿，自行解决，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p> <p>9. 须严格执行合同附件《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疫情期间承包人应就国家防疫政策应做好人员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方案、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全面部署工地防疫工作，务必采取得力措施防范疫情发生，并将为满足防疫要求带来的费用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封闭围挡等措施费用，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费用，由疫情防护发生的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等）考虑到磋商报价内，结算时将不再调整。对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对于停工期间或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结算时将不再调整。</p> <p>10. 现场满足环保及政府相关要求。</p> <p>11. 磋商最终价格确定方法： 对于有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 结算综合单价={（最后磋商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首轮磋商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首轮报价中的综合单价</p> <p>12. 因学校审计的要求，供应商须用未来软件版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便于后期的审计工作。</p>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收取；

4.3 缴纳时限：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 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 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 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 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 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 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 在勘察现场时讨论, 统一做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 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磋商总报价。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 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价格漏项, 视同为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如本项目有）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磋商的一部分。

8.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文件的；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磋商的等。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
- 1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2.7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供应商串通磋商情形审查；
- (5)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串通磋商情形审查”范围对应的是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4.2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5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

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6) 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1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采购若干实施细则的通知》（药大标〔2018〕017号）附件2《中国药科大学工程采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7.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赵权
- (3) 联系电话：17515209982
- (4) 接收邮箱：3059983476@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16 号二楼
- (6) 邮编：210000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p>	30
2.1	技术方案	<p>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5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2		<p>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5分；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3		<p>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施工总进度网络图表述非常详细、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5分； 施工总进度网络图表述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施工总进度网络图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施工总进度网络图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4		<p>项目部人员配备、管理措施方案： 项目部人员配备、管理措施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具体、可行性非常强，人员配备、计划安排非常完善且合理的得5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管理措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可行性较强，人员配备、计划安排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管理措施方案一般，人员配备、计划安排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1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管理措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5		<p>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具体、非常合理、可行性非常强的得5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2.6		<p>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及有效性等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非常强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表述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3	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全面、非常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4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 （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8
5	项目经理业绩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 （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工程内容、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p>	4
6	综合实力	<p>在本项目中配置具有对实验室需求充分了解的专业人才。具备高级实验室工程师证书、实验室质量管理师证书和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核查）</p>	6
7	项目团队	<p>项目组织机构完整，至少提供一组施工团队，不少于5人，且上述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2年10月-2023年3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及相应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8	履约能力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上述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提供网页版查询记录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6
9	文件编制情况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1分； 内容不齐全，评分导览模糊，装订不够整齐的得0.5分。</p>	1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5%的价格扣除。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

中国药科大学细胞实验室改造，1套，项目包含细胞实验室改造，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净化空调及排风系统，其中洁净系统设施需定期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三、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另附。

四、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安全责任：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五、施工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三）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五）要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六）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六、商务部分要求

（一）工期

40天。

（二）施工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科学院e楼。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免费质保期限为2年（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并详细说明质保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四）付款方式

A、合同签订备案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文明施工费应支付的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

B、施工人员全部进场，施工机械、人员等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50%；

C、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质保期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起算），质保期满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七、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否则即使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拒绝接受所供货物，拒绝支付款项，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二）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竣工图纸及相应标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供招标人审批。

（五）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监控制度，对

施工工人工资发放监管不力，引发欠薪事件，导致施工工人采用极端方式讨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的，将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六）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备注

（一）本章打“★”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各专业技术要求

一、装修专业

1. 墙面装修说明

实验室墙面均采用采用 50 系列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

实验室区域内新建墙面采用 50mm 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彩钢板四边以镀锌钢板内衬封闭，板框材料厚度不小于 0.5mm；彩钢板材质为镀锌冷轧钢板，厚度 $\geq 0.5\text{mm}$ ；彩钢板颜色中标后具体沟通。

彩钢夹芯板于出厂前须于烤漆彩钢板表面贴 PE 保护膜，以防污损烤漆钢板表面；彩钢夹芯板需具有保温、消音、防潮、平整、光滑、不产尘、防火 1h 以上等特点；

彩钢板的整体强度要好，芯材不能外露，安装后不扭曲，不变形。作为顶棚的手工板应吊装牢固，能满足检修人员的行走强度，整体装配后的彩钢板洁净室送风时不得有变形；彩钢夹芯板采用中置型连接，板缝及开孔处全部采用密封硅胶填实，确保洁净室的气密性，不漏风，不易受外界污染。

2 顶面装修说明

实验区域吊顶采用 50 系列手工单面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

手工板四边以镀锌钢板内衬封闭，基板厚度为 0.5mm 镀锌钢板，整体板厚为 50mm，体积密度 $\geq 120\text{kg/m}^3$ ；彩钢夹芯板于出厂前须于烤漆彩钢板表面贴 PE 保护膜，以防污损烤漆钢板表面；彩钢夹芯板需具有保温、消音、防潮、平整、光滑、不产尘等特点；彩钢板的整体强度要好，芯材不能外露，安装后不扭曲，不变形。作为顶棚的手工板应吊装牢固，能满足检修人员的行走强度。整体装配后的彩钢板洁净室送风时不得有变形；彩钢夹芯板采用中字型拼接，板缝及开孔处全部采用密封硅胶填实，确保洁净室的气密性，不漏风，不易受外界污染；满足一小时防火要求

3 地面装修说明

实验室地面均采用 PVC 塑胶地板

复合产品：

- (1) 厚度 2.0mm/
- (2) 耐磨层厚度 0.3mm
- (3) 含有氟合金膜
- (4) 防火 Bf1-s1
- (5) 色牢度 $B>6$
- (6) 椅轮测试 EN425 适用
- (7) 防滑性能 $\geq R9$
- (8) 表面通过 EN423：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测试
- (9) 表面通过氢氧化钠、过氧化钠、硫酸溶液配制为实验室可实施的最高溶度。

上述参数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 实验室门

实验室采用成品钢板门，门框材厚度 1.2mm，门板材质 0.8mm 冷轧钢板，门外径厚度均为 50mm 与彩钢板齐平。钢板门 (900/1000)mm*2100mm（门板的净尺寸，不含门框）；门上带观察窗，门上的观察窗尺寸为 400mm*600mm。

5 实验室观察窗

观察窗采用成品观察玻璃窗，应采用双层5mm+39mm+5mm玻璃钢化玻璃，四周黑色丝印，窗料为喷塑铝合金。玻璃窗应具有内充惰性气体加干燥剂，密封效果好，不起雾的特点。观察窗安装完成后，玻璃应与墙板齐平符合净化不积尘要求并方便清洁的要求。

6、风淋室

全不锈钢材质，双门配视窗电子互锁配闭门器，感应吹淋，吹淋时间可调0-99秒，内部配不锈钢喷嘴，喷嘴风速18-26m/s 外形尺寸:1300*1000*2150 内尺寸800*900*2000

1) 柜体组合：上部柜体（排气柜）与下部柜体（活动储物柜）采用上下分体结构。

2) 柜体设计：

上柜体壳体及框架要求铝合金型材框架加板材结构，耐腐蚀，耐高温。铝合金型材壁厚 $\geq 2\text{mm}$ ，铝型材表面采用阿克苏诺贝尔防腐环氧树脂粉末内外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70\ \mu\text{m}$ 。排风柜水电采用模块化安装，置于排风柜内腔，在操作台面前下沿设置断路器开关。排风柜边框厚度不超过 20mm，有效增加内部操作空间。排风柜两侧侧板及顶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洁菌抗倍特板或者 20mm 厚三聚氰胺板。

二、电气专业

弱电及电气照明系统包括洁净区区内设备电源管线、插座和维修电源等。

1、照明系统及备用照明系统

照明灯具：照明采用超薄型 LED 明装平板净化灯；LED 净化灯，功率 24/36W/48W；灯具开关应有定时关断功能。照明、插座、开关等装置及安装符合实验室区域要求；按照比例安装带蓄电池，满足备用要求。

2、插座开关

插座、开关应采用国际品牌。产品通过“3C”认证，符合实验室的需求；插座开关适应环境温度 50 摄氏度，并具有以下特性及优点：表面材料选用进口 PC，耐冲击、耐高温、光洁度好、易清洁；插座均带安全保护门，采用高弹性锡磷铜片，弹力好拔插稳；后座采用阻燃尼龙，阻燃性强；开关类采用高品质银合金触点，导电性好，减少电弧；

3、配电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主要包括：动力配电柜、照明配电箱、电线管路敷设、接线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与调试。

(1)、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供电系统，动力电和照明电、仪器用电分开设置，供电应充分保证实验室的用电安全。大功率用电器使用一路相线，其他仪器独立使用一路相线，以避免大功率开停对检验仪器的影响。所有用电仪器设备均应良好接地。

(2)、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线缆：所有动力电缆使用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的铜芯电缆，所有控制线使用阻燃型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的屏蔽铜芯电缆。所有电气设备、现场盘柜需可靠接地。

(3)、仪表电缆应敷设在固定的电缆桥架中或穿入镀锌管中，并与电力电缆分离。

(4)、配电箱

配电箱符合 GB17466 标准，箱内配有中性端子排、接地端子排及 DIN 导轨，可配合终端配电保护产品。

(5)、微型断路器

通过 CCC/VDE 认证、具有 CCC/CE 标志。具有以下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控制、隔离功能，且均通过强制性 3C 认证。

(6)、浪涌保护器

浪涌保护器应达到 GB18802、GB50057、IEC61643-1 标准中所要求的技术性能，并提供防雷主管部门要求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三、给排水专业

1、给水系统

本项目实验区域冷水管采用 S5 型聚丙烯 PPR 给水管（公称工作压力 1.25MPa），采用热熔连接方式，室内暗装，给水管接自原有给水入户管道。对于穿过洁净室无法暗装的立管，尽量在墙角处敷设，采用包嵌形式，阴阳角均做成圆弧角，以免积灰。

(2) 每个给水点处安装一个螺纹截止阀，型号为 J11T-16，规格大小同管径。

(3) 根据 JGJ 91-2019 《科研建筑设计标准》7.2.5 条要求，从给水干管引入实验室的每根支管上，应装设阀门。连接多个用水点的支管处安装一个球阀，阀门安装位置便于检修。

(4) 施工完成后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消毒冲洗。管道和管件性能参数符合 GB/T18742-2017《冷热水用塑料管道系统》。并经有关部门取样检查，检查方法：检查有关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

(5) 管道试压：给水管道系统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不得小于 0.6MPa），给水管道在试验压力下观测 1H，压力降不应大于 0.05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 1.15 倍状态稳压 2H，压力降不得超过 0.03MPa，同时检查各连接处不得渗漏。

2、排水系统

(1) 实验室排水管采用聚丙烯超静音 PP 耐腐蚀材质，连接方式采用柔性密封橡胶圈承插密封连接。

(2) 室内排水管道的连接符合以下规定：排水横管与立管连接采用顺水三通，排水立管与横支管连接采用顺水三通，存水弯均自带清扫口，排水立管与底端横管连接采用两个 45 弯头，弯曲半径不小于 4 倍管径的 90° 弯头或 90° 变径弯头，排水管尽量直线布置，当受条件限制或墙厚或柱截面不一致时排水立管应采用乙字弯偏移，其上方设检查口；排水横支管间相连接，采用斜三通，严禁使用正三通。

(3) 本系统洁净区采用专用洁净不锈钢地漏，其他区域地漏采用不锈钢带水封型地漏，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型号规格为：DN50。

(4) 排水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闭水通球试验。闭水试验：系统灌满水后静止 15 分钟、在灌满延续 5 分钟液面无下降、各连接口处无渗漏为合格。通球实验：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进行通球试验。以不小于排水口管径 2/3 的轻质球体分多次从排水口带水冲下，管道出口位置全部回收为合格。

四、气体专业

1. 系统概述

- 1) 本工程为实验室气体管路集中供气系统，气瓶间气体采用自动切换装置供气，气体管路出口设置快速关断阀。
- 2) 本所有惰性气体的用气点、气瓶间等位置安装氧气浓度监测探头, 确保实验室安全。

2. 管道元件要求

1) 管道:

(1) 管道材质: 气体管道采用 SUS3316L BA 级不锈钢钢管。

2) 自动切换面板

- 功能: 当主供侧钢瓶用空后, 可以自动切换到备供侧供气, 保证系统连续供气。
- 阀体材质: SS 316
- 进气压力: 最大300bar
- 出气压力可选 10/20/50/100bar
- 进/出气接口: 1/4"NPT
- 流量: 20~70Nm³/h
- 工作温度: -30℃~+60℃
- 膜片材料: 哈氏合金C276
- 对外泄漏率: 10-8mbar 1/sec (氦检)
- 可选集成电接点压力表辅助低压报警

3) 二级减压阀:

- 气体: 非腐蚀性气体, 或腐蚀有毒气体
- 阀体材质: SS 316
- 功能: 在压力范围内可调整压力
- 进气压力: 最大100bar
- 出气压力: 0-10bar可调
- 压力表: 1个
- 进/出气接口: 1/4"-1/2"NPT-F
- 流量: 10~20m³/h
- 工作温度: -30℃至+60℃

- 膜片材料：哈氏合金 C276 。
- 对外泄漏率： 10^{-8} mbar 1/sec(氦检)。

3. 系统验收

- 1) 气体管路安装到位，使用正常；气体阀门开关正常；压力表指示正常；钢瓶切换系统工作正常；所有管道标识清楚、支撑点牢固、接地良好。
- 2) 强度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管道强度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的 1.15 倍，时间应保持 30min，以管路无变形、压力不降为合格。
- 3) 严密性实验：管内充入高纯氮气使压力达到 1.05 倍设计压力，实验时间为 24h，压力试验过程应记录起始、终止温度，温度、压力修正后的压降值不得超过 0.5%；
- 4) 洁净实验：气体管道各项试验合格后，应使用与洁净室洁净度级别匹配的洁净无油压缩空气或高纯氮气吹除管内污物，吹除气流流速应大于 20m/s，直至末端排出气体在白纸上无污痕为合格。管道吹除合格后，应再以实际输送的气体，在工作压力下，对管道系统进行吹除，应无异常声音和振动为合格。

五、暖通专业

一. 暖通主要设备参数

编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及说明	单位	数量
AHU-1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送风量：6900CMH，新风量：2300CMH，制冷量：66Kw，电加热：20kw，电加湿：30kg/h，机外静压：900Pa	台	1.00
PF-01	离心风机箱	风量：2100m ³ /h，机外余压：300pa	台	1.00

二、空气处理机组

1 基本要求

- 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冷却盘管、电机、过滤器、减振器以及其他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所有风机、轴承、电机应说明品牌、性能。所有零部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机组构件表面应作防锈和防腐处理。
- 4)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色调一致，无汽泡和剥落，机组清洁干净，箱体内无杂物。

5) 面板机组各功能段应有足够的强度, 在运输、启动、运行及停止后不出现凹凸变形。

6) 机组的检修门严密、灵活, 开启及锁紧功能良好, 有专利技术优先考虑。

7) 投标产品整机同时通过 CRAA 认证及 AHRI 认证。

2. 机组结构及部分功能段要求

2.1 箱体: 箱体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能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难燃)级,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机组骨架及面板的保温隔热效果好, 双层面板的中间应夹以厚度为、50mm 的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密度 $\leq 50\text{kg/m}^3$ 。外板采用优质彩钢板, 厚度 $\leq 0.5\text{mm}$, 内板采用防腐蚀的热镀锌板, 厚度 $\leq 0.5\text{mm}$, 采用防冷桥设计, 无凝露, 不易生锈。面板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得高于 $0.0206 \text{ w} \cdot \text{k}^{-1} \cdot \text{m}^{-1}$ (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整机漏风率: 在额定工况下, 机组的最大漏风率 $\leq 0.3\%$, 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L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L1 级。(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 机组在运行时, 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

箱体冷桥因子应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B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B1 级, 箱体导热系数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T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2 级, 箱体漏风率, 箱体变形率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D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D1 级, 过滤网框架旁通达到 Eurovent 标准 F9 (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提供官网查询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表冷段: 盘管迎面风速应控制在 $\leq 2.75\text{m/s}$, 且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表冷器应通过专业选型软件选出, 盘管选型软件需要获得 AHRI 认证, 确保选型冷量与实际运行冷量的一致性, 必须提供盘管选型计算书。

2.6 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 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 增加防堵塞泄露装置, 同时方便清洁维护。

2.7 风机段:

(1) 风机配置要求提供风机“AMCA”认证, 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 如科禄格、亿利达品牌。按设计选用前/后倾式离心风机。轴承配置 PEER、FYH、NSK、SKF 或同等进口品牌。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 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 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 传动皮带为日本三星品牌。

(2) 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 传动皮带采用进口无尘三角带, 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

锁衬套连接，传动皮带为日本三星品牌。

电动机应为三相异步标准电机，防护等级 IP55、绝缘要求 F 级，电源电压为 380V/50Hz，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电机品牌采用进口品牌万高、西门子或 ABB。

电动机应能满足在温度 $\leq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5\%$ 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

风机和电动机装配应该是固定于一个公用底座，配有制造工厂提供的减振架。

标准要求，匹配合理，磨损小。

2.8 过滤段：采用无纺布过滤器，多滤器品牌采用美埃或康菲尔。

过滤器与框架安装严密，拆卸方便，有先进的过滤器结构技术（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过滤器安装框架采用镀锌板材质。

3. 外观要求

3.1 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颜色采用象牙白色。

3.2 机组应清理干净，箱体内应无杂物。

4. 性能要求

4.1 启动

机组在额定电压下能正常启动和运转。

机组在使用现场组装后，应进行检查和试运转。

4.2 盘管耐压试验

盘管均应进行气压试验，在下列条件时应无渗漏：

气压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的 2 倍，允许偏差 $\pm 0.02\text{MPa}$ ，保持压力至少 1min。

4.4 材料要求

机组所采用的钢板、型材、管材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除了过滤器滤材、轴承、密封圈及转动部件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的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少于 10 年。

供方应对组合式空调机组按招标内的设备性能表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图纸和技术文件图纸：反映整机的结构型式、安装要求等。

5 质量保证

(1) 制造商具有一定的研发测试实力：空调机组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提供 CNAS 中英文认证证书以及 CNAS 证书附件，附件内容应包含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组；

(2) 设备生产厂家对此机组研发、制造具有丰富的经验及制造实力：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国标要求，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优先考虑。

机组适合变风量运行，送风风量在 30-100%范围内调节时，送风温度维持稳定，和设定值偏差波动不高于 $\pm 1^{\circ}\text{C}$ 。

在春秋季节低温潮湿天气，机组仍需开机除湿。如春季雨天，室外干球温度 14°C 、相对湿度 95%，机组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维持送风温度在设定范围 $\pm 1^{\circ}\text{C}$ 内，不会出现系统低压报警、蒸发器结冰等故障。

冬季运行时，机组可以在 -10°C 环境温度时正常启动制热，并维持送风温度稳定。

机组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能力 10~100%连续可调，适应全新风工况及变风量运行时的低负载运行；为消除电磁干扰对空调房间内及周边各种仪器仪表等设备的干扰及危害，压缩机应采用制冷剂数码变容量技术，避免使用变频式压缩机。压缩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谷轮、大金等）

室外机风扇采用可无极调速的 EC 风扇，根据机组负荷调节风机转速，保证机组可最低在环境温度 -5°C 时正常制冷；

机组节流装置采用电子膨胀阀，可精准控制蒸发压力。不得采用热力膨胀阀或毛细管节流装置。膨胀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鹭宫、丹佛斯等）。

机组采用环保型制冷剂（R410a）。

机组主要控制电气元件（如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施耐德、ABB 等）；机组配 RS485 接口，可以实现机组远程通讯和控制。

三、排风机

1、一般要求

须按照设备表内所标注的送风量、数量、用电量及风机类型，选取并提供适合的风机设备。

所有风机所配用的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等级为 F 级。电机能效满足国家标准 GB18613 电机能效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风机轴承、电机、皮带等配件的品牌及产地来源。

为保证风机的高效节能及低噪声，风机箱采用带蜗壳的双进风离心机，风机减振器内置于风机与箱体底板之间。不得使用无蜗壳风机。

2、质量保证

制造厂家应为具有五年以上生产同类型的风机的经验的生产厂家，有关风机须符合有关技术要求。

离心风机箱整机动平衡不低于 G4.0，且动平衡报告每台风机发货时随货提供。

箱体内置隔震器。减震器隔震率不低于 95%，需提供减震器计算书样式。

风机蜗壳：风机外壳应采用厚规镀锌钢板制造，并需适当地加固以避免在正常运作时产生震动。风机出口和箱体需有软接，软接长度小于 200mm。

风机叶轮：须提供双进风双宽度或单进风单宽度的叶轮和前倾/后弯式叶片。不接受无蜗壳叶轮，叶轮应稳固地附在一实心钢制驱动轴上。驱动轴设计应确保在风机最高速时不超过第一区间转数的 60%。

如无特别标明，所有风机的电动机应是全密封式及 F 级绝缘设计，而且适合在 40℃ 的情况下连续运作。

风机及电动机应安装在低碳钢槽制底座上，底座须有导轨装置以供调校电动机的位置。

须按驱动电动机功率的 150% 选用 V 形皮带（三角皮带）驱动风机。皮带速度不超过 25 米/秒。

所有外露的皮带驱动装置应加上安全保护外罩，外罩应采用重型钢架加上钢网制成。并预留有检查孔作为测转速之用。

应提供由原厂润滑的自位滚轴式风机轴承，轴承寿命（L10）不少于 100000 小时，需提供轴承寿命计算书样式。

驱动轴应延伸在驱动侧轴承外，并设有键槽以安装皮带轮。

驱动轴须经防锈处理，并在轴的非工作面上由原厂加上防锈保护涂层。

箱体由 25mm 厚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板，双侧彩钢板。如室外型，需要原完整的箱体上加装“人”字型防雨帽，防雨帽材质为镀锌板环氧喷涂。

箱式风机进、出口有法兰方便接驳风管，出风口可位于箱体的前侧或上侧。

箱体侧面有检修门，方便电机和驱动器应的取出检修。

四、高效送风口

1、采用日本最新技术设计、使气流分布更加合理、箱体结构更加简单可靠，是用于改造和新建 1000-300000 级洁净室的终端过滤器装置，是满足净化要求的关键设备；

2、箱体采用冷轧钢板烤漆或不锈钢；

3、依据空气动力学原理，设计师精心设计的散流板，保证气流喷射速度，防止涡流的产生；

- 4、法兰口方形和圆形两种，结构紧凑、密封性可靠，有保温棉可提供；
- 5、适用于各种级别、多种屋顶结构的非均流洁净室；
- 6、高效送风口采用无隔板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介质为进口玻璃纤维滤纸，结构必须牢固，滤料不易变形，密封为耐酸碱和过氧化乙酸的热熔胶或相当的材料；外框材质为表面经过阳极处理的铝型材质（ $\geq 1.2\text{mm}$ ），不易腐蚀变形，整洁美观。过滤效率 $\geq 99.97\%$ ，粒径 $\geq 0.5\mu\text{m}$ 的微粒采样技术不得超过 2 粒/min。
- 7、滤芯高度应 $\geq 75\text{mm}$ ，密度在 3.0-3.7mm。
- 8、额定风量：500m³/h 和 1000 m³/h。
- 9、初阻力（Pa）： $\leq 170 \pm 10\text{Pa}$ 。
- 10、高效过滤器制造商必须具备 ISO9001、UL 和 14001 认证证书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
- 11、提供玻纤滤纸过滤器检测报告，过滤效率达到或超过 99.99%。
- 12、高效过滤器生产车间为万级无尘车间生产，专业生产过滤器 5 年资质以上。
- 13、能有效拦截新风中存在的新冠及多种细菌病毒传播的生物气溶胶，保护洁净室内人员安全。

五、送、排风口性能描述

1、防雨百叶

防雨百叶均采用铝合金材质；

2、吊顶送风口

- 1) 型式：采用库板安装格式风口，内置高效过滤网安装设计；
- 2) 尺寸：按风量配置，自带手动蝶阀；
- 3) 材质：采用铝合金烤漆材质或 ABS 塑料材质；

3、吊顶排风口及下侧排风口

- 1) 型式：采用库板安装格式风口，内置初效过滤网安装设计；
- 2) 尺寸：按风量配置，自带手动蝶阀；
- 3) 材质：采用铝合金烤漆材质。

其他

注：本章附表及正文中带“▲”的项目为重要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文件要求
1	柜式离心风机	<p>▲离心风机箱整机动平衡不低于 G4.0，且动平衡报告每台风机发货时随货提供；</p> <p>▲箱体内置隔震器。减震器隔震率不低于 95%，需提供减震器计算书样式；</p> <p>▲应提供由原厂润滑的自位滚轴式风机轴承，轴承寿命（L10）不少于 100000 小时，需提供轴承寿命计算书样式。</p>
2	直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p>▲投标产品整机同时通过 CRAA 认证及 AHRI 认证。</p> <p>▲箱体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阻燃性能能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难燃）级，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机组骨架及面板的保温隔热效果好，双层面板的中间应夹以厚度为、50mm 的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密度$\leq 50\text{kg/m}^3$。外板采用优质彩钢板，厚度$\leq 0.5\text{mm}$，内板采用防腐蚀的热镀锌板，厚度$\leq 0.5\text{mm}$，采用防冷桥设计，无凝露，不易生锈。面板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得高于 $0.0206 \text{ w} \cdot \text{k}^{-1} \cdot \text{m}^{-1}$（提供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p> <p>▲整机漏风率：在额定工况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leq 0.3\%$，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L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L1 级。（须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箱体冷桥因子应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B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B1 级，箱板导热系数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T1 级和 Eurovent 标准 T2 级，箱体漏风率，箱体变形率同时达到 AHRI 标准的 CD1 级和 Eurovent 标准的 D1 级，过滤网框架旁通达到 Eurovent 标准 F9（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官网查询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p> <p>▲表冷器应通过专业选型软件选出，盘管选型软件需要获得 AHRI 认证，确保选型冷量与实际运行冷量的一致性，必须提供盘管选型计算书。</p> <p>▲风机配置要求提供风机“AMCA”认证，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如科</p>

		<p>禄格、亿利达品牌。按设计选用前/后倾式离心风机。</p> <p>▲过滤器与框架安装严密，拆卸方便，有先进的过滤器结构技术（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p> <p>制造商具有一定的研发测试实力：空调机组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提供 CNAS 中英文认证证书以及 CNAS 证书附件，附件内容应包含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p> <p>（2）设备生产厂家对此机组研发、制造具有丰富的经验及制造实力：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国标要求，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优先考虑。</p>
3	高效送风口	<p>▲1) 高效过滤器制造商必须具备 ISO9001、UL 和 14001 认证证书及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 提供玻纤滤纸过滤器检测报告，过滤效率达到或超过 99.99%。</p>
4	PVC 塑胶地板	<p>实验室地面均采用 PVC 塑胶地板复合产品：</p> <p>（1）厚度 2.0mm/ （2）耐磨层厚度 0.3mm （3）含有氟合金膜 （4）防火 Bf1-s1 （5）色牢度 B>6 （6）椅轮测试 EN425 适用 （7）防滑性能 ≥R9 （8）表面通过 EN423：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测试 （9）表面通过氢氧化钠、过氧化钠、硫酸溶液配制为实验室可实施的最高溶度。</p> <p>▲上述参数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注：本章附表及正文中带“▲”的项目为重要指标。

以上所需报告的复印件，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参考或相当于）		
1	全新风数码直膨机组	开利	麦克维尔	天加
2	排风机箱	库泽	科禄格	亿利达
3	高效送风口	KLC	AAF	剑桥
4	铝合金斜边洁净平板灯	华丽	爱美璐	科能
5	PVC 塑胶地板	洁福	阿姆斯特壮	LG
6	夹芯保温钢板	林森	协多利	言信
7	电线、电缆	远东	江南	上上
8	电气元器件、开关、插座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如供应商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采购人提出具体品牌，采购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供应商在响应时承诺使用采购人推荐或认可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 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付款周期

A、合同签订备案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含文

明施工费应支付的 50%)；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以现金、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

B、施工人员全部进场，施工机械、人员等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付至合同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 50%；

C、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乙方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并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回甲供材料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水电费等应该扣除的费用后）的 100%（乙方需开具审定价的全额发票）；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起算），质保期满且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且无遗留问题后，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进行价款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组织机构代码：__

地 址：__

地 址：__

邮政编码：_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__

电 话：__

传 真：__

传 真：__

电子信箱：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__

账 号：__

账 号：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补充协议；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函

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施工图纸（如有）；（8）双方洽商的有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磋商响应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报审表（2）施工组织设计（3）总进度计划（4）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5）工程款支付计划（6）合理化建议（7）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8）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9）次月工程进度计划（10）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12）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13）专业工程分包申请（14）暂停施工通知书（15）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16）工程款申请单（17）竣工付款申请单（18）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9）竣工资料（20）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21）最终结清申请单（22）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交给监理一式 3 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材料运出施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承包人；代表发包人履行工程量、设计变更等签证、分包单位的确认、工期的签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 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江宁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承包人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成品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③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诺。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参照现行规范执行，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④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降低噪音、渣土证等项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⑥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⑦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将可能发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一切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问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1次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离职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如因其他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并处以5000元违约金，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履约业绩等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2) 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具体内容如下：（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

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23）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最新规定的标准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②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按 1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市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当工期延误达到九天时，
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
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价的 1%。

A、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按要求及时供应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材料员及时签收
并定期到发包单位材料部门更换正式出库材料单，以便能及时正确的计算其应扣材料款与应
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

B、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投标数量以暂定价格的乘积扣回，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
计结束后的付款时，必须扣回全部甲供材料价款；

C、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出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其超出部分按照市场
价或暂定价（按价高者计算）增收 10%的管理费，予以扣回超领材料款；

D、如承包人的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最终审计核定的材料用量，在缺少发包人委托采
购的书面证明和材料认价单的前提下，根据审计最终核定的材料用量，一律按照甲供材料暂
定价格全部扣回。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照下列载明方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a) 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编制；

b) 材料、设备依据合同基准期当月区建工局发布的江宁区地方材料及部分安装工程材料的预算指导价（江宁指导价中缺价的按同期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执行；

c) 人工、机械价格依据合同基准期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执行；

d)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涉及到费用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并计价；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e)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f)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无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风险及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有效设计变更、有效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调整原则：（1）结算时调整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照最低的综合单价执行。（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此清单项目的，调整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3 条款的规定结算。（3）总价措施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单项措施费按项列项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包干；其它按清单工程量的变化比例进行调整。（4）规费和税金按投标文件中相应费率调整（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地材执行施工期间当地指导价，其他材料（特别是饰面材料）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单位和业主要求的质量和品牌报价，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根据符合要求现场实际使用材料质量和品牌市场价审核，报业主审定。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环境保护税：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如需申请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申请金额为合同价的 30%。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其中模板工程量的计量以实际接触面积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付款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本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2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最迟 56 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审核）。发包人经审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 and 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发包人（或委托审核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双方遵守下列规定：_____。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自收到复核结果通知后 14 天内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署确认，也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视同承包人无异议。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承包人提交审计价款的 3%至发包人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1）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乙供材的价格、质量等原因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投标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清单编制说明中材料品牌要求报品牌，如未按照清单编制说明报价，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的价格按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工期延误：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至合同计划竣工之日，承包人未能完成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累计应完工程量的80%，造成（或可能造成）整个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委托他人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C、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7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期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20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3)、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管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处理，需要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配合。

(5)、承包单位施工人员校内不得住宿，校外住宿自理。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甲方代扣，代乙方交纳的所有应支付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人任何异议发包人不予接受。

(1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1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14)、业主保留的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15)、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好周边的所有关系，甲方配合，如发生任何费用，甲方不予承担，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总承包单位、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协调工作，并统一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

(17)、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宁政办发（2006）51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规定。

(18)、施工所需脚手架全部采用钢管搭设；必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要求，其相应的费用列入措施费用中。

(19)、工程师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24小时内向工程提出书面意见。

(20)、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或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21)、本工程中消防等专业部分，承包人必须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涉及消防等专业特殊材料、安装需经有关管理部门确认。

(22)、对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数量、规格、品种如有变更需在工程使用前十五日内由承包方提供，否则，已组织供应到现场的（未到现场的）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造成的误工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反之，由发包方承担其损失。

(23)、所有乙供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标明生产厂家、规格、品牌及执行的质量标准，如进场施工材料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甲方可另行采购，乙方承担材料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复检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调整措施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理由。

(25)、甲供材的供应总计划，必须在中标后的十日内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需求计划书，获得批准后报甲方进行采购订货。

(26)、甲供材供应数量、品种、规格如发生变化，必须在工程使用前十五天内，由

施工方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及时转交发包方，否则将承担由于所需材料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等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27)、发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对承包人进行5万的违约处罚，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8)、工程竣工交付后一周内，除经甲方同意外，一切临时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按每天10000元收取违约金。

(29)、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8天内，承包商将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交付发包人，发包人立即安排审核、审查、审计。审计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所有遗漏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承包人做出的优惠，如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能交付上述文件资料，则当年不予结算。

(30)、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5%（含5%）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执行（即基本费用+追加费用）。

(31)、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过程的跟踪审计，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和调整的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跟踪审计人员签字确认，一律不得作为调整竣工结算价款的依据。

(32)、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33)、乙方进场后，结合现场对全部工程量进行统计并按合同价款的约定计算出工程总价，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决定项目实施范围，否则工程结算总价如超出合同价部分将不予认可。

(34)、未尽事宜，如无双方书面形成的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一律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作为价款结算的唯一的解释依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合同内所有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工程经书面确认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本工程整体保修____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卖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

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买方单位: (盖章)

卖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生产的安全，按规定搞好安全防护措施，把安全施工落到实处，在各种经济承包中必须包括安全生产，做到讲效益必须讲安全，抓施工必须抓安全。因此，施工单位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方案中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
- 2、领导所属班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对照施工安全检查表，经常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认真查出事故隐患，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 3、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特别是劳动用工的管理和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负责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 4、督促指导班组严格按工艺规程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 5、对现场搭设的“二架一网”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器设备（配合机管员）等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 6、对工地不安全隐患，由中国药科大学保卫处所发出隐患通知书必须签字，并按通知限期整改。
- 7、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8、工地建立岗位责任制和防火措施，督促有关人员做好施工安全各项技术业内资料保存。
- 9、按中国药科大学要求做好全体人员登记，并把人员登记册送交保卫处。
- 10、所有施工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国药科大学各项管理规定。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文明施工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工前，必须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人员等相关登记手续，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要求所属人员做到言谈文明、举止得体，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发生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活正常秩序的问题，否则要负相关责任。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树木、花草、绿篱及校内路面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恢复。

三、在施工期间，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告牌，并确保警告牌的整洁、醒目。未按此项要求进行操作的，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整改，如不改正则令其停止施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整改后经检查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四、施工单位在校内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基建后勤处批准或相关协管部门同意严禁破路施工，严禁在道路上堆放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及在路面搅拌混凝土。特殊情况下，需征得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同意，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不得影响正常交通并将建筑材料或物品在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五、工程中需对现势状况改动的，改动方案必须提前报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审定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

六、施工单位在校园内施工期间要自觉维护校内各种建筑和公共设施，未经允许不准移动或占用。确因需要占用校园的球场、道路、建筑物周围及楼道、走廊等公用场地及相关设施，必须到基建后勤处及相关协管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否则，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将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

七、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外运，不得倾倒在校园内。建筑垃圾原则上要求日产日清，如不能做到的，则装袋后可暂时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堆放在绿化带中，不得影响交通和防通道。建筑垃圾自开始堆放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外运。在外运过程中，不得散落在校园内，严禁抛洒滴漏。施工结束后 5 日内必须将建筑垃圾等杂物及周围环境清理干净，否则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如施工垃圾未外运，倾倒在校园内的，一经核实，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

八、校内施工不允许无偿使用水、电。施工使用的水电，须经基建后勤处同意后安装计量表，且按照使用的数量和施工用水电的价格计量收费，无法安装水电表计量的，按书面约定办法扣除施工水电费。否则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处以 1000 元以上的罚款，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导致水、电等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工程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国药科大学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落实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要求，确保疫情期间建筑工地有序安全施工，本单位承诺履行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各级部门及中国药科大学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意识。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建设项目管理，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执行《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最新要求。

2、强化施工现场闭环管理。施工现场须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原则上应设置单独通道直接连接校外，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除施工区域外校园，并禁止学校师生等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和车辆不得与师生校园活动轨迹交叉。施工现场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强化施工人员管理。要全面排查施工人员，建立实名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制度。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前，均必须严格核验身份和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卡并佩戴口罩。按照“非必要不外出”原则，减少施工人员外出活动。加强工地用餐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到学校食堂用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流动频次，严格要求员工必须遵守学校和各级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强化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

5、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有瞒报、漏报、谎报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四、磋商保证金	X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	X
九、项目实施方案	X
十、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X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X
十二、表格格式	X
十三、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方委派_____为项目经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仅限于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磋商保证金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请退还至：

供应商（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2、本“（二）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而提供的磋商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供应商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供应商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磋商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磋商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磋商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中标人放弃中标；
7. 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磋商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磋商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磋商，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见附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或者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计算规范进行测算,请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上述格式仅供参考。

2、分项报价表(即工程量清单)若出现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五) 项目经理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八) 供应商供应材料一览表格式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规格型号 等特殊要 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十三、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格式（如本项目接受）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

致：中国药科大学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疫情期间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中药组织培养及细胞培养实验室改造项目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中、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南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南京往		返宁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